

天天上班打卡却不能确认劳动关系？

快递小哥意外受伤陷入工伤认定困境

“我只是个送快递的，出了意外没人管，我该怎么办？”陷入工伤认定困境的张先生来到宝山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事情要从2024年12月说起。张先生通过招聘进入A公司从事快递员工作，每天在宝山区某快递网点收发快递。入职时，他并未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而是与B公司签了一份《个人承揽服务协议》。张先生没多想——找到一份工作不容易，把快递送好能赚到钱就行。

然而，2025年1月17日，张先生在配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其颈部脊髓损伤、左手掌骨骨折、左上肢皮肤裂伤。当他试图认定工伤时，却在“谁是他的用人单位”这一问题上产生了疑问。A公司说张先生是外包公司的人，而外包公司说他们只负责结算费用。

这时，张先生才发现，自己虽然每天都在A公司的APP上打卡，接受A公司快递网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却没有和A公司签订过任何书面合同，仅靠与B公司签订的《个人承揽服务协议》无法确认劳动关系。

2025年4月，张先生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确认与A公司的劳动关系，但因部分证据难以佐证用工管理事实，仲裁请求未获支持。走投无路之下，他来到宝山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主动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联系A公司了解用工情况，A公司表示将派送收件等综合物流服务外包给B公司后，再由其安排人员提供服务，A公司按月支付服务费，因此A公司与张先生不存在劳动关系。同时，A公司提供了张先生与B

公司签订的《个人承揽服务协议》以及付款账号为B公司的代发业务明细对账单，证实B公司向张先生的银行账户定期打款。检察官又通过函调向B公司了解张先生的用工情况，B公司回函确认与张先生签订《个人承揽服务协议》，与A公司系商务合作关系，依照合同约定向其提供收派、装卸搬运、派送、综合物流等服务，但不负责快递员招聘，从未对张先生进行考勤、绩效考核、奖惩等日常工作管理，也未与张先生约定基本工资。

检察官认为，张先生虽然未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可以证实张先生与A公司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定主体资格，张先生接受A公司的管理，从事

A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快递工作，且该工作是A公司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张先生主张与A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符合支持起诉条件。2025年8月26日，宝山区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2025年12月23日，法院判决确认张先生与A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4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下一步，宝山区检察院将继续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通过支持起诉等手段，为取证能力弱、诉讼能力不足的劳动者提供法律帮助，让每一位辛勤工作的劳动者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韵怡

厨师长工作中烧成十级伤残

股东竟在工伤认定期间悄然将餐饮公司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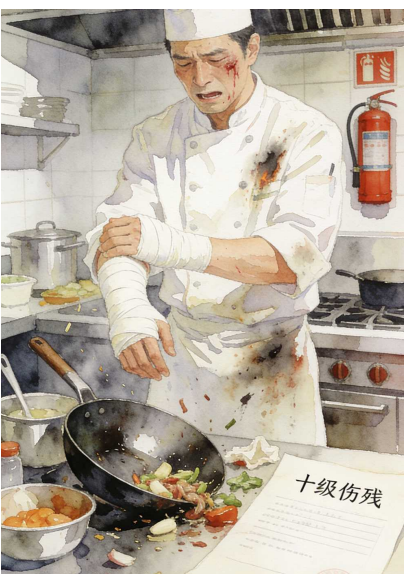
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受伤，没曾想，公司股东在未通知劳动者的情况下，即出具债务已清的清算报告，在工伤认定期间悄然将公司注销。劳动者工伤待遇该向谁主张？法院将如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法院）审结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邝先生于2021年6月入职某餐饮公司担任厨师长，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未给邝先生缴纳社会保险。入职后不久，邝先生在工作过程中不慎被烧伤，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故发生后，邝先生为申报工伤，要求与餐饮公司确认劳动关系。2022年8月，邝先生与餐饮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获得法院生效判决确认。

2022年10月，餐饮公司三名股东成立清算组，在未通知邝先生申报债权的情况下出具债务已清的清算报告，并承诺“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同年12月，餐饮公司被核准注销。

此后，邝先生的伤情被依法认定为工伤，邝先生遂将原餐饮公司股东兼清算组成员乔先生、潘先生、倪先生一并诉至宝山法院，请求判令三人共同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差额。

庭审中，潘先生辩称，其已在先前垫付过



AI生成

部分费用，不同意再支付邝先生其余费用，也不同意共同承担责任。乔先生称，不同意潘先生的意见，对于邝先生的主张没有异议。倪先生未出庭答辩。

宝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者在工作

期间发生伤害事故经法定程序被认定为工伤的，有权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

该案中，邝先生在受伤后要求与餐饮公司确定劳动关系，且明确表示确认劳动关系是为了申报工伤，作为股东的三被告应当知晓餐饮公司与原告尚存工伤赔偿纠纷。但三被告却在法院确认劳动关系后成立清算组，并在餐饮公司清算过程中，未依法及时通知邝先生申报债权，存在过错。且三被告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未尽债务继续承担责任。现邝先生因公司被注销而要求三被告对其工伤待遇共同承担责任，属于劳动者的合法权利。至于潘先生的主张，系三被告作为餐饮公司的股东及清算组员的内部关系，与本案争议无关。

综上，宝山法院结合伤残等级、工资标准、先前垫付金额等因素，依法判决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邝先生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差额10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潘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沈璐

趁男友熟睡“刷脸”21次

女子盗转27万余元被刑拘

女子竟趁男友熟睡之际，一次次通过人脸识别解锁手机，偷偷转走其账户内存款。短短3个多月，累计盗转27万余元。近日，普陀警方成功破获一起情侣间盗窃案件，犯罪嫌疑人邵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4月24日22时许，长寿路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欧先生求助称，其手机内的27万余元存款被人盗走。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

经询问，欧先生当日准备用钱时发现手机余额不足，查询银行卡信息后才得知，27万余元存款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分多次转走。民警逐一核查其手机转账记录，发现所有转账时间均为凌晨时段。结合欧先生与女友邵某共同居住的情况，警方初步判断邵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为及时控制嫌疑人、防止证据灭失，民警连夜开展抓捕工作。当晚23时许，民警成功找到邵某并将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

到案后，邵某起初试图狡辩，否认盗窃行为。但在民警出示的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关键证据面前，其心理防线彻底崩溃，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据交代，邵某近期因手头拮据萌生盗窃念头，自1月4日至4月24日期间，趁欧某凌晨熟睡之际，多次通过人脸识别解锁其手机，先后21次窃取手机内钱款，全部赃款均用于个人生活开销，累计涉案金额达27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邵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因紧急情况未至定点医院就医

保险公司能拒赔医疗保险金吗？

郑先生在生产车间被角磨机切伤，遂紧急前往最近私立医院治疗，但该医院并非合同约定的定点医院，保险公司能否以此为由拒赔医疗保险金？

郑先生所工作的公司作为雇主，向某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双方约定郑先生所在的公司雇员如在雇佣期间因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郑先生所工作的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郑先生在生产车间切割防护栏时被角磨机切伤，造成左踝部流血不止，遂前往距离最近的一家私立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郑先生的左距骨、胫后动脉、肌腱、静脉、神经等均有损伤，后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公司为此向郑先生支付伤残赔偿金及相应医疗费用，并据此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保险公司认为，依据合同约定，对医疗费

部分，其仅承担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定点医院就医时所产生的费用，现伤者未至合同约定的定点医院就医，故拒绝赔付医疗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本案伤者伤情诊断、受伤地与就医地距离、附近医疗机构水平等情况综合分析，在定点医院距离较远的情况下，伤者及其雇主选择前往非定点医院治疗，应当认为其目的是得到及时救治，符合通常理解的紧急情况，故对保险公司关于非定点医院就医不承担医疗费用的抗辩不予采纳，据此依法判决保险公司向郑先生所工作的公司支付相应医疗费保险金11万余元。

法官表示，“定点就医条款”系指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服务机构就医，否则相关费用不予赔付的条款，但该条款的适用需兼顾人道主义。

由于“定点就医条款”多适用于意外伤

害险、健康险等人身保险，其关系到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故在司法适用时需从人道主义出发。对“因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就医”的理解，并非一定要达到具有生命危险的程度，而应考虑到普通人对“情况紧急”“优先救治”的朴素认知和道德期待。

本案伤者遭切割机割伤脚部，血流不止且动静脉受损，延误就医可能引发不可预估的后果。判断是否属于“因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就医”，需结合伤情诊断、周边医疗水平、就医距离、医疗费用等情况综合认定，且该紧急情形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一方承担，需提供急诊证明、诊疗证明、就医交通路线、医疗机构等级等相关佐证材料。

（文中人物化名）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许欢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上海广播电视台王沁遗失记者证：317550252067700017，即日起作废。